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函〔2022〕16号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0389号提案的答复

郭向阳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客观全面准确指出了当下充电基础设施在布局、利用、配套政策等方面的不足，为我们后续开展工作给出了中肯的意见。

二、关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和问题需给您说明的是：

为切实解决当前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在规划布局审批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我局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87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2〕53号）等文件精神，正在制定《山西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山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25年）》，推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三、关于您提出的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认真落实。采纳落实工作：

一是配合住建部门推动落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DBJ04/T398-2019）中明确的居住类配建标准。新建居住社区充电基础设施要落实直接建设达到15%，预留100%安装条件的建设标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具备安装条件的，建立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机制，为用户充电创造条件。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或居住社区管理单位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社区充电设施“统建统营”，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提高充电设施安全管理水平和绿电消纳比例。协助交通运输部门将快充站纳入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套基础设施范围，力争2025年底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达到100%。

二是“十四五”期间，配合省财政部门建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补偿资金政策，对作为公用和专用设施的充电桩建设给予财政支持。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补贴标准，进一步向优质场站倾斜。鼓励加强对大功率充电、车网

互动、换电设施等示范类设施的补贴力度，促进行业转型升级。积极协调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

三是加大与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工作衔接，做好电网规划与充电设施规划的衔接，加大配套电网建设投入，合理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要求电网公司做好相关电力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的，负责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应成本纳入电网输配成本统一核算。

四是我局正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推动建立完善省级充电设施监管平台，并将充电基础设施监管模块列入平台中，完善数据服务、安全监管、运行分析等功能，推进跨平台安全预警信息交换共享，力争到2022年底建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省、市两级充电设施监管平台体系，争取早日实现全省充电基础建设数据“一张网”。

五是“十四五”期间，引导居民参与智能有序充电，加快开展智能有序充电示范小区建设，逐步提高智能有序充电桩建设比例。同时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或居住社区管理单位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社区充电设施“统建统营”，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并鼓励“临近车位共享”“多车一桩”等新模式。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能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

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姚少峰

承办人：臧天才

联系电话：0351-4117204

